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授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委托理财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使用期限

上述委托理财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权期内被授权人对该事项的合规性负责。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应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审计、核实。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还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